

沈环浑南审字〔2024〕6号

## 关于沈阳铭峻新型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铭峻新型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铭峻新型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铭峻新型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深井子镇李相村，占地 165074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锅炉房新建一台 3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为原有项目地铁管片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给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RO 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渣。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一台 3t/h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 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 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 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排放至养

护水池中，用于盾构管片养护使用，不外排。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RO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